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楊鈞涵 (02)23680816#
212
電子郵件：chyang2@moea.gov.tw
傳 真：(02)23673883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109006298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合作社洽詢消費合作社是否可使用振興三倍券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6月17日台內團字第1090032976號函轉
貴合作社109年6月9日台婦盟社(2020)秘字第025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政府規劃振興三倍券係鼓勵民眾走出戶外消費，幫助受
疫情影響實體店家，民眾用1,000元即可消費3,000元，藉
以鼓勵民眾刺激消費提振經濟。消費合作社及其他具實
體經營場域之各類合作社，均屬振興三倍券之適用範
圍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

副本：內政部

109/06/24
09:17:43

內政部



1090125141

109/06/24